



單條條文模式

快速搜尋法例資料庫



選項

選擇法例

條例
附屬法例
條例和附屬法例

選擇版本

現行
過去及現行

開始章號

憲法文件等

法例全文
模式

無障礙網頁守則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

條文內容

加入打印列表 加入書籤

章： 382 標題：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憲報編號： 71 of 2000
條： 4 條文標題： 有關法律程序的豁免權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71號第3條
不得因任何議員曾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發表演論，或在提交立法會或委員會的報告書中發表的言論，或因他曾以呈請書、條例草案、決議、動議或其他方式提出的事項而對他提起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

(1985年制定。由2000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